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理校发〔2017〕45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 实验室压力气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压力气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压力气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压力气瓶类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保护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成理校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瓶是指在正常环境下(-40~60℃)可重复充气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为0~30MPa(表压)，公称容积为0.4~1000L的盛装永久气体、液化气体或溶解气体等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按充装介质的性质不同分为：永久气体气瓶、液化气体气瓶、溶解气体气瓶。

第二章 申购和检验

第三条 购置的压力气瓶，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证的单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四条 压力气瓶及气体的租用或购置由学校统一实施，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或多家压力气瓶及气体供应商。

第五条 需要租用或购置压力气瓶的单位或个人，填写《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压力气瓶使用申购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并报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审批。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私自接收或转让压力气瓶。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实验室压力气瓶均须执行国家定期检验制度。

(一) 检验周期

1. 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
2. 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3. 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二)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压力气瓶有腐蚀、损伤或怀疑其可靠性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三) 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检验周期的压力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四) 不得租用或购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气瓶。

压力气瓶的定期检验工作一般由压力气瓶及气体供应商负责，实验室应保存相关检验合格资料。

第七条 实验室在使用压力气瓶前应作如下检查，以免不合格气瓶流入学校：

(一) 外观颜色、字样和色环是否符合国家 GB7144 《气瓶颜色标记》的规定，与厂家提供的单证内容是否相符，各部件是否完整无损。

(二) 检查气瓶肩部的钢印

1. 气瓶是否在使用期限内；
2. 气瓶检验钢印及标记是否在检验允许的使用期限内。

(三) 充装好的气瓶是否具有产品合格证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四) 按规定方法检测是否漏气。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实验室压力气瓶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使用单位应及时纠正，避免发生危险。

第三章 储存和搬运

第九条 压力气瓶的储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压力气瓶应专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其设置应满足有关管理规定；

（二）储存压力气瓶的实验室内不得有敞开式的地沟、暗道等，严禁明火（含电火花），远离其他热源；

（三）储存压力气瓶的实验室应具备防爆的照明、通风设施，保持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浸淋；

（四）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压力气瓶，必须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实验室内温度；

（五）对于压力气瓶，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不同气瓶里的气体相互接触后可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分室存放和使用，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灭火器材等；

（六）压力气瓶必须在限期内使用完毕或送检；

（七）存储压力气瓶还需注意：

1. 压力气瓶应放置整齐，戴好瓶帽，用钢瓶架和其他防止倾倒的固定装置，不得横放；

2. 压力气瓶不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混存，并避开各种放射源；

3. 有气体泄漏的压力气瓶不进入实验室内使用；

4. 压力气瓶的存放数量以不影响工作为基本要求，应尽量少存；

5. 不宜在实验室内存放的压力气瓶，应按要求移入专用库房。

第十条 压力气瓶的搬运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压力气瓶搬运前，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气瓶内气体的名

称、性质和搬运注意事项，并备齐相应的工具和防护用品等；

（二）检查所搬运的压力气瓶各部件标牌是否完好，关紧阀门，确保没有泄漏；

（三）压力气瓶要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用特制的担架或气瓶专用推车搬运，严禁使用叉车、翻斗车或铲车搬运，且不得与其他化学品混装混运；

（四）装卸压力气瓶时应轻装轻卸，禁止采用抛、滑、摔、滚、碰等方式，禁止野蛮操作，以免引发事故；

（五）压力气瓶装车后应采用适当的办法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等；

（六）禁止手执开关阀门搬运压力气瓶。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可以依据压力气瓶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手册，依据不同压力气瓶的特点，编制本实验室所涉及使用压力气瓶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规定建立压力气瓶技术档案，定期将压力气瓶种类、数量、变动和使用情况的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及时做好压力气瓶运行、维修和安全附件校验情况及压力气瓶检验、修理、改造和报废等技术审查相关台账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室压力气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前须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所盛装的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严禁入库和使用；

（二）使用时须加装与之相适应的减压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如说明书、注意事项等）正确使用气瓶；

(三) 不得对气瓶体进行电焊引弧，不得进行焊接修理，挖补等工作，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四) 不得使用已报废或超过使用期限的气瓶；

(五) 防止曝晒，严禁敲击、碰撞；

(六) 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性气体气瓶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表压）；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七) 可燃性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八) 使用气瓶者应经过岗前培训。学生操作时应有指导教师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指导教师有责任把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应急措施告知学生。

第十四条 购置的压力气瓶需要报废的，应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处置。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落实压力气瓶管理责任和操作责任，应根据实验室所使用压力气瓶的具体情况，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压力气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操作人员应具有保证压力气瓶安全运行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同一类压力气瓶保有量较大的实验室，应以学院为单位尽可能集中放置和统一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建立压力气瓶安全操作规程。为了保证压力气瓶的正确使用，防止因盲目操作而发生事故，教师在指导学生使用时，要先按实验要求和容器的技术性能制定压力气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压力气瓶的操作工艺控制指标, 包括最高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工作温度、压力及温度波动幅度的控制值、介质成分特别是有腐蚀性的成分控制值等;

(二) 压力气瓶的岗位操作方法, 操作程序, 搬运和移动安全措施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三) 压力气瓶运行中日常检查的部位和内容要求;

(四) 压力气瓶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判断和处理方法以及防范措施;

(五) 压力气瓶的防腐措施和停用时的维护保养方法。

第十七条 实验室压力气瓶发生事故时, 事故单位必须按照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置并及时上报, 并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四川省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国家、四川省、学校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负责解释。